

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

總說明

為辦理「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售票事宜，本府產業發展局研擬辦理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規劃票價表，全案業於 100 年 6 月 3 日簽奉 市長核准執行，另規費成本分析並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經本府財政局審核通過。

因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影響民眾權益甚鉅且為推廣並繼續利用花博既之有場地，考量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與各展館票價之差異，雖奉財政局核准之成本分析辦理規費收費，法令依據仍嫌不足；為能顧及民眾權益並順利推動本業務進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據以執行。本標準計六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明定本標準所稱門票適用範圍。（第三條）
- 四、 明定花博公園各展館收費方式與適用對象。（第四條）。
- 五、 明定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入應解繳市庫。（第五條）
- 六、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六條）